

莎车县荒地镇农村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SCX(GK)2024-013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陈易亮

联系电话: 15099507465

采购代理机构: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牛雪

联系电话: 0998-8512672

日期: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3
	4. 适用法律.....	3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 投标偏离.....	16
	22. 投标无效.....	16
	23. 比较与评价.....	17
	24. 废标.....	18
	25. 保密原则.....	18
六	确定中标.....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 采购任务取消.....	19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
	30. 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中标服务费.....	21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34. 廉洁自律规定.....	21
	35. 人员回避.....	21
	36. 质疑与接收.....	22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9
第三章 投标邀请.....	6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8
第五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8
1. 总则.....	91
2. 开标程序.....	91
3. 评标程序.....	92
4. 定标程序.....	97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97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99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0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9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11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七）填写。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 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提供近半年任意4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4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

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

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CA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

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6.2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2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36.2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37. 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 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提供近半年任意4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4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

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9、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1、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字):_____

注: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③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提供近半年任意4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放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扫描件放在本部分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7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4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四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9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1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中标公示期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所属行业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商	备注
1.	服务名称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 期 : 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3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荒地镇农村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SCX(GK)2024-013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陈易亮

联系电话: 15099507465

采购代理机构: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牛 雪

联系电话: 0998-8512672

日期: 2024年7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荒地镇农村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委托，就莎车县荒地镇农村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CX(GK)2024-013 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荒地镇农村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万元）：200 万元

最高总限价（万元）：200 万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搭建数字信息化平台、建立综合数据库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资金来源：自治区预算内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 4 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不足 4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 4 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陈易亮

联系方式: 150995074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牛雪

联系方式: 0998-85126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丁洪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

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喀什地区莎车县荒地镇</u> 联系人： <u>陈易亮</u> 电 话： <u>15099507465</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 址： <u>莎车县市民中心三楼</u> 联 系 人： <u>牛 雪</u> 联系方式： <u>0998-8512672</u>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4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4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

	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
8.1	本项目不分包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保证金缴纳金额： 小写：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 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账户名：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账 号：8671190001201100011396 开户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荒地信用社 行 号：402894600218 财务联系人:阿布都热合曼·艾海提 联系电话：13899180583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包（如有）（否则视为无效打款） 2.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打款后请联系采购人查询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

	3.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

	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年8月6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账户名：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账 号：8671190001201100011396 开户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荒地信用社 行 号：402894600218 财务联系人:阿布都热合曼·艾海提 联系电话：1389918058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公示期满后 3个工作日内</u>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 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邮箱：245462@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4.3	政府采购监管： <u>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u>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36.3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099507465；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荒地镇。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98-8512672；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浦莎大道8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111号窗口。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998-8512578；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政府大楼一楼112办公室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采购单位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1、服务期：3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

	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4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名称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提供近半年任意4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4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审核结果

第五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莎车县荒地镇农村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KSSCX(GK)2024-013号

一、项目总体目标及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00万元，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内容：采购搭建数字信息化平台、建立综合数据库并配套相关
附属设施设备等

莎车县荒地镇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参数

单位：元

序号	平台名称	子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平台登录	平台登录	平台登录	支持镇村两级用户统一登录入口，登录后实现切换不同的平台。	1		
2			修改密码	支持密码修改、密码安全等级验证、密码修改安全推送，修改地以及IP提醒【手机短信提醒】。	1		
3			隐私协议	平台用户使用协议，隐私协议展示展示。	1		
4	运营平台	运营管理	平台角色	镇级、村级角色设定、配置相应的菜单权限、功能权限等。角色管理，角色级别镇级、村级，镇级角色类型分五办六中心（党政办、农办、经法、政法、民政等），村级角色分村干部、网格员、普通用户。	1		

5		平台 租户	镇村两级层级实体建立，设置不同层级的超级管理员，配置账号、密码、权限配置绑定。	1		
6		平台 菜单	搭建平台全功能菜单信息，实现菜单的可配置可定义。	1		
7		平台 协议	平台隐私协议、用户使用协议等维护。	1		
8		平台 通知	提供平台通知消息的发布，比如平台升级公告、重要业务信息推送到用户端。	1		
9		平台 字典	平台字典维护、归纳提炼平台公共数据建立字典，提供全平台调用。	1		
10		平台 配置	平台短息账号配置、安全规则配置、消息规则配置。	1		
11		平台 消息	安全信息、用户异地登录消息发送、业务提醒消息等。	1		
12		流程 管理	★提供流程上传功能，提供流程设计器，提供流程文件管理(停用，启用)，（1）可视化流程图图形编辑（2）具备自由流程和固定流程（3）每个结点均可设置审核部门、审核角色、审核人员。（4）流程具有分支功能，不同的分支设置不同的条件（5）关联表单或目录。以上提供不少于5张界面截图。	1		
13		数据 采集 与 存 储	编辑采集方式和多重参数属性；可以增、删、改、查采集方式和其属性。	1		
14			配置采集方式、URI、端口、协议、令牌、密钥、加解密方法等。	1		
15			加解密方式集管理及实现，至少实现10种，确保软件的安全性。	1		
16			数据标签、敏感词等设置和管理。	1		
17			配置和管理数据存储目录和目录树生成机制。	1		
18			★配置采集任务，设置采集粒度和同步方式、正则表达式、数据存储命名规则、存储位置和存储机制；任务失败处理机制，包括脏数据处理方式等。以上提	1		

				供不少于2张界面截图。			
19				配置任务机，设置调度规则及三方工具的启停命令。	1		
20				管理定时或驻留采集存储任务，如启动、中止、终止等；监测任务状态；记录任务执行日志。	1		
21				采集数据浏览和管理。	1		
22				采集与存储异常告警分类级别、告警规则及方式设置、告警日志生成、告警日志查询等。	1		
23			数据 审计	根据操作日志和用户权限，按RBAC管理模型进行异常审计，及时发现威胁。	1		
24				配置信息日志自动审计规则，及时发现频繁违规的用户，并进行账户冻结或IP地址访问拒绝处理。	1		
25				登录日志审计（如频繁密码错误、地址频繁变化等），及时进行告警。	1		
26				审计日志的结果通知、日志查询。	1		
27		平台 账户 管理	用户 管理	运营平台用户管理、运营平台账号管理维护，提供运维人员登录配置。	1		
28			角色 管理	运营平台用户角色划分，比如日常运维角色，服务器运维角色登录。	1		
29			部门 管理	运营部门划分管理维护。	1		
30			个人 中心	个人信息维护，修改密码、安全手机绑定、手机终端解绑等。	1		
31				待办事项处理维护。	1		
32				我的消息、系统通知，系统消息展示查阅。	1		
33				登录日志，我的登录日志。	1		
34				操作日志、我的操作日志。	1		
35	业务 综	乡村 振兴	种植 场管 理	可配置种植场位置、承包人、承包周期、联系方式、种植作物、种植面积、地图标记区域	1		

36	合 管 理 系 统	作物管理	★可按作物类型、品种建立作物生长模型,生成种植场内作物生长周期,自动预估/手动填写当期产量,定期自动提醒作物生长处理等。以上提供不少于2张界面截图。	1		
37		生产管理	可根据作物类型生成生产计划、按事项生成农事活动、并可日常巡查上报问题等生产过程管理功能	1		
38		统计分析	根据种植场管理、作物管理、生产管理三大管理模块元数据生成多维度的统计分析数据,提供给一张图进行展示	1		
39		物价管理	可配置多种作物物价方案,根据作物生长周期预估收购价格,可人工进行数据调整	1		
40		种植专家服务	★建立作物专家远程服务通道与知识库,及时向在线专家上传病状照片、视频等,为专家诊断和种植户日常疫病管理提供支持。以上提供不少于2张界面截图。	1		
41		养殖场管理	可配置养殖场位置、承包人、承包周期、联系方式、养殖类型、养殖面积、地图标记区域	1		
42		禽畜管理	★可按养殖类型、品种、数量、养殖区、性别、出生重量、繁殖能力、养殖状态进行录入管理,可按禽畜类型、品种建立生长模型,生成禽畜生长周期,自动预估/手动填写当期产量,定期自动提醒禽畜生长处理等。以上提供不少于2张界面截图。	1		
43		繁育管理	可在繁育禽畜数据基础上录入发情档案、配种档案、妊检记录、分娩记录等繁育相关数据	1		
44		统计分析	根据养殖场管理、禽畜管理、繁育管理三大管理模块元数据生成多维度的统计分析数据,提供给一张图进行展示	1		
45		养殖日志	养殖户可自行填报养殖计划、圈舍活动内容、日常任务日程,管理人员可根据任务日程了解养殖户养殖动态,定期进行帮助	1		

46			疫病管理	养殖户可自行填报圈舍消杀记录、驱虫记录、圈舍人员进出记录等禽畜防疫措施记录	1		
47			养殖专家服务	建立养殖专家远程服务通道与知识库，及时向在线专家上传病症状照片、视频等，为专家诊断和养殖户日常疫病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1		
48			加工场管理	可配置加工场位置、生产人、联系方式、加工类型、加工面积、地图标记区域	1		
49			订单管理	可按加工类型、品种、数量、加工区等字段分类录入订单	1		
50			仓库管理	按照货物品种、数量、仓库、所属客户等字段分类录入	1		
51			员工管理	按照姓名、性别、年龄、工种、车间、身份证号码等字段录入，便于将在厂人员进行管理	1		
52			质量管理	首检、巡检、自检、完工检、外协及配件检验等质量控制点的作业流程进行巡检填报	1		
53			统计分析	根据加工场管理、订单管理、仓库管理、员工管理、质量管理等模块元数据生成多维度的统计分析数据，提供给一张图进行展示	1		
54		社保管理	征缴管理	可查看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业务的征缴数据统计并可进行增删。	1		
55			资格审查管理	可查看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业务的资格审查数据统计并可进行增删改查。	1		
56			津贴发放管理	可查看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业务的津贴发放数据统计等业务数据并可进行增删改查。	1		
57		医保管理	缴费管理	可查看医保计划缴费的统计等业务数据并可进行增删改查。	1		
			津贴发放管理	可查看医保津贴发放数据统计等业务数据并可进行增删改查。	1		

			费用报销管理	可查看医保费用报销数据统计等业务数据并可进行增删改查。	1		
			费用控制管理	可查看医保费用控制数据统计等业务数据并可进行增删改查。	1		
			全民体检管理	可查看全民体检数据统计等业务数据并可进行增删改查。	1		
58	就业服务管理	首页管理	管理相关发布信息滚动显示内容的上传、编辑、修改、删除。	1			
59		位置管理	可设定就业范围、主动推送就业信息。	1			
60		企业招聘	录入企业招聘内容，可对招聘要求进行增删改查。	1			
61		数据获取	可查看目前待岗人员、已就业人员等就业信息。	1			
62	智慧党建管理系统	党员管理	按照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字段录入，便于将在党人员进行管理	1			
63		预备党员管理	按照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字段录入，便于将预备党员进行管理	1			
64		党建学习管理	★按照党建学习类型、内容、所属支部等字段分类录入。	1			
65		党费管理	按照姓名、地区、所属支部等字段录入，便于将在党人员进行党费管理	1			
66		性别统计	根据党员数据进行统计党员性别比例分布情况	1			
67	数据资源管理系	数据管理	报表引擎	报表引擎搭建配置，数据源配置，公共字典等基础信息配置。	1		
68				★报表自定义，支持基于网页的报表设计器，通过迭代单元格可以实现任意复杂的报表。提供至少2张界面截图。	1		
69				报表模版权限维护，生成的报表数据权限配置，编辑权限、删除权限，查看权	1		

	统			限。			
70			元数据和表单管理功能	核心元数据管理，对元数据分类，分县级、镇级、村级等； 业务元数据管理； 自定义表单创建，自定义表单包括输入框、选择框、标签等控件，控件可自定义数据类型、名称、位置等； 元数据历史版本管理； 元数据分类操作； 元数据规则设置。	1		
71			数据审批	根据流程定义审批，关联流程，不同的表单可走不同的流程，表单审核时能查看具体内容。	1		
72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	★资源信息安全规则配置，比如：异常手机查询处置，异地查询次数预警等。提供至少1张界面截图。	1		
73				网页防截图水印：自动根据登录账号进行全屏水印叠加，水印内容为当前登录账号、ID号，水印在显示内容图层下，不影响阅读。	1		
74				工作人员导出报表时需授权电子签名/签章。	1		
75				资源信息流转轨迹查询，统计。可视化查询数据流传路径，统计汇总生成不同指标报表。	1		
76			预警信息	消息异常查询预警提示，追踪、处置。	1		
77		目录管理系统	目录编辑	分类法管理、目录创建管理、自定义表单与目录关联、目录修改，表单与流程关联，不同目录的表单关联不同的流程，表单审核时，审核用户可查看表单内容。	1		

78			信息公开目录	目录展示，目录具有层级树状结构，分镇级、村级，镇级具有全部查看权限，分五办六中心（党政办、农办、经法、政法、民政等），村级分村干部、网格员、普通用户，上级均可查看下级目录。 信息查询检索， 查询条件不限于机构、角色、表单和目录名称、操作人员等。 目录打印（1）选择目录打印，则打印目录下的表单（2）选择目录下的表单打印，则打印选择的表单。	1		
79			目录服务	目录数据定位，检索，数据审核及发布，（1）单一字段匹配检索，通过输入的关键字单一字段匹配，（2）多个字段联合匹配检索，输入的关键字同时匹配多个字段,匹配的字段不限于机构名称、角色名称、表单名称、内容等。	1		
80			统计分析	根据数据分类字段进行统计，（1）固定模板统计，系统具有固定模板，直接选择统计数据（2）自定义统计，用户可自定义选择字段，根据自定义选择字段统计。	1		
81		编目系统	编目功能	★元数据赋值，根据编目规则批量修改信息，根据编目规则生成信息索引号。	1		
82			编目规则设定	编目规则设定，编目规则应该具有唯一性，同一组织机构、部门或个人的目录应采用统一的编目规则，以确保目录管理的一致性。	1		
83		数据BI展示系统	综治展示	三维GIS综合民情图，展示综治事务相关数据统计情况、趋势情况.	1		
84			党政展示	展示党政事务相关数据统计情况、趋势情况，事务统计。	1		
85			党建展示	展示党建事务相关数据统计情况、趋势情况、各级党支部、党组织信息维护，位置人员维护，GIS地图点位维护。	1		

86			经济展示	展示经济发展事务相关数据统计情况、趋势情况、经济占比、村民收入支出等。	1		
87			社保展示	展示社保服务事务相关数据统计情况、趋势情况、统计数据。	1		
88			医保展示	展示医保服务事务相关数据统计情况、趋势情况、统计数据。	1		
89			党群服务展示	展示党群服务事务相关数据统计情况、趋势情况，服务统计、企业信息等	1		
90			农畜牧展示	展示农畜牧事务相关数据统计情况、趋势情况，GIS地图点位维护、数量统计	1		
91		个人中心	首页	平台个人首页信息，统计我的待办、我的消息、我的通知、日常工作提醒、工作日历。	1		
92			待办事项	我要处理的待办事项管理维护	1		
93			消息中心	我的消息、系统通知，系统消息展示查阅	1		
94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维护，修改密码、安全手机绑定、手机终端解绑等	1		
95				登录日志，我的登录日志	1		
96				操作日志、我的操作日志	1		
97		中台管理	用户管理	组织内部用户管理、账号管理维护，提供运维人员登录配置	1		
98			角色管理	组织内部用户角色划分，比如不同上报人员分配不同功能	1		
99			部门管理	组织内部部门划分管管理维护	1		
100			职务管理	内部职务管理维护	1		
101			通讯录	组织内部通讯录信息维护	1		
102	数	首页	首页	首页宣传图，当地气象、日历信息。首页待办事项统计、待办查询展示	1		

103	据资源录入APP（基层版）	工作台	党员板块	党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年龄、联系方式、职业、地址、家庭信息、带动群众、党龄等，按智慧党建模版的所有关键字	1		
104			农办板块	姓名、身份证、年龄、照片、地址、政治面貌、联系方式、职业、家庭信息、土地面积、土地图斑、农作物、畜牧、林果、粮食产量、收入情况等，参照自治区大数据局一张表系统和乡村振兴国服平台系统关键字，（目前该系统只到县级部门，镇乡级无使用权限）。	1		
105			经法板块	★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地址、联系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投资情况、工程资料等关键字。提供至少1张界面截图。	1		
106			民政板块	姓名、身份证、年龄、照片、地址、政治面貌、联系方式、职业、家庭信息、土地面积、土地图斑、农作物、畜牧、林果、粮食产量、收入情况、低保、社保、医保、劳保、临时救助、病史等信息录入	1		
107			扫码识别	具有扫描识别功能，能够对线下手工台账进行扫描识别录入字段，方便快捷	1		
108			就业服务	自动获取定位信息，主动推送定位范围（需设置范围大小）内的就业服务内容、招聘内容等	1		
109			数据统计	可信息查询检索各板块数据（支持查询统计结果数据），以图形化方式展示，不限于柱图、饼图、折线图、其它图等、	1		
110		我的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信息展示，个人相关统计数据展示，个人信息维护（查看和修改）。	1		
111			我的待办	我的待办任务，根据设置上报频次，定期生成上报待办事项，提醒上报更新相关信息	1		

112			消息通知	消息通知，通知消息模块，包含平台发送的信息，设备预警信息，任务待办延期信息等。	1		
113			密码修改	密码修改，修改账号当前密码。	1		
114			意见反馈	意见反馈，对APP进行问题反馈和修改建议。	1		
115			设置功能	设置功能，展示项目Logo、版本信息、用户协议等信息，支持退登录操作。	1		
116			数据安全 管理	查阅数据时自动根据登录账号进行全屏水印叠加，水印内容为当前登录账号、ID号，水印在显示内容图层下，不影响阅读	1		
117			安全 设置	APP安全检查，绑定手机号并获取手机唯一识别码上传平台授权，平台授权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应业务操作。可以解绑并绑定新手机。	1		
118				账号异地操作APP，发出短信预警，提醒及时修改密码。可以查询登录人设备码和登录IP	1		
119			版本 升级	版本升级。检查当前APP版本，更新到最新版APP。	1		
120	双 语 UI	/	/	本项目莎车县荒地镇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资源录入APP均要求支持双语显示和录入。APP用户具有自定义设置某一语言或双语，根据用户设置显示语言，包含专业维语人员翻译费用、维语UI、汉语UI制作费用。	1		
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121	服务器	云服务器	/	CPU≥16核，内存≥32G，系统盘≥40G，数据盘≥1T，共享带宽≥100MB。 服务期：3年 云主机要求：支持Intel/AMD 的云服务器实例，最高支持单机80核vCPU，1280G内存。云主机基频最大支持3.4GHz，睿频4.1GHz；单台云主机系统盘最高支持500GB（后台最大可配置2T，需工单申请），最高可挂载22块弹性云硬盘作为数据盘、单盘最高可达32TB，系统盘支持在线扩容；单台云主机API创建时间小于40s，支持根据已有云主机快速创建相同配置云主机；支持保存云主机创建参数为模板，并支持批量复制；可导入RAW、VHD、QCOW2格式镜像，并且基于导入镜像创建云主机，可信云五星+认证首家云主机五星评级云硬盘要求：支持多种磁盘IO类型，单个云硬盘最大IOPS可达1000000。支持已订购云硬盘支持在控制台进行容量变更操作，支持规格升配。支持在删除云硬盘时选择放入回收站中保存，以防止误操作导致的数据丢失。保留云盘时长：7天。 共享带宽要求：支持在共享带宽内直接新建IP资源 云安全中心要求：安全风险总览页面的风险分析界面能够根据资产整体的安全状态展示当前的安全评分。安全评分越高说明系统的安全隐患越少。支持展示补丁、弱密码、系统、应用、账号风险的检查结果，并能够点击结果查看风险详情。支持检测网络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日志审计、身份认证及权限类型配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测结果包括风险描述，验证信息，修复建议。支持实时监控病毒文件落地及进程启动的	2	
-----	-----	------	---	--	---	--

				行为，及时发现并检测病毒，避免通过扫描的方式增加系统负载。支持对病毒进行进程阻断、文件隔离和文件删除等操作，支持将非病毒文件加入白名单。支持对病毒所有的处理记录进行查看（包含手动杀毒和自动查杀），并可对处理成功的病毒进行管理和进一步处理，例如删除已隔离文件、还原已隔离文件等。支持自定义配置自动处理策略，病毒文件可被自动隔离。支持定义云主机常用登陆地，能够实时监控暴力破解行为，报警并自动阻断恶意IP；支持SSHD、VSFTPD应用暴力破解行为拦截；支持实时报警功能。支持非法登录IP地址、非正常登录时间、非正常登录地点、非合法登录账号登录检测。			
合计：							

二、服务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采购需求：

1、提供软件安装、调试及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其次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查与解决、数据维护、数据恢复、系统出错等）免费维护期为36个月。

2、对软件的维护更新，包括补丁、更新包等安装与调试，确保软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3、软件系统本身出错，提供因为软件本身（如BUG引起的问题）的维护服务；

4、因操作人员操作错误引起的系统故障问题或数据出错，提供软件的数据维护、数据恢复等服务，确保数据不丢失且正常运行；

5、针对软件在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应的安全解决方案和安全防护服务，帮助我单位尽量降低或避免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软件的安全性；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部署并交付使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付地点（范围）：莎车县荒地镇27村

3.付款条件：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中标价款30%作为预付款,平台完成需求调研和原型图设计后支付中标价款30%,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中标价款4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供应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4.验收时间：软件安装及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5.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6.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具体使用部门和中标企业等组成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意见；

7.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

用《合同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逐项进行验收

10.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在开标前, 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 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 并宣读评标会纪律, 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 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CA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4名评标委员会成员, 采购单位代表1名, 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 通讯工具管理: 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 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取。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9)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10)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

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②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③澄清有关问题；

④比较与评价；

⑤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编写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2.1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需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

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详见五 开标及评标 20.4.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五 开标及评标 20.4.2。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近半年任意4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4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符合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参考报价明细表）；	
5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9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基础数据库类似项目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官方采购网站的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具备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客观分
	质 保	3分	质保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可加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客观分
	项目工期响应情况	3分	1. 承诺在40天(含)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并提前交付使用,得3分; 2. 承诺在40天(不含)-60天(含)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并交付使用,得1分; 3. 超过60天或未作出承诺的,得0分。 注:提供承诺函		客观分

技术部分 (61分)	配置及性能指标	3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25分。1) 带“★”重点功能参数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带“★”功能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超过10条不满足的投标无效；2) 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可加5分。		客观分
	培训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培训地点、时间、受训人员的安排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方案具有详细培训计划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具有培训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详细可行的培训地点、时间、受训人员的安排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具有详细培训方式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履约能力	8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近6个月社保、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 CMMI5 软件成熟度认定的得3分，具有 CMMI4 软件成熟度认定的得2分，具有CMMI3 软件成熟度认定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CCRC)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及以上得1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质保期内，若出现平台或者是设备故障，投标人需三十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得3分，每提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分

	技术服 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 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安装和调试方案，验收方 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的，得1分，具有质量保障方案的，得1分，具有安装和调试方案的，得1分，具有验收方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售后服务要求： ①能够派遣专业指导人员对操作人员现场培训并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常规保养，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法派遣人员，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合同及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②能够派遣专业运维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平台及设备使用相关事宜，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法派遣人员，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合同及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③能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巡防平台及设备使用单位，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法派遣人员，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合同及公 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④能够派遣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进行设备故障排除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法派遣人员，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并附合同及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主观分

莎车县荒地镇农村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 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SCX(GK)2024-013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陈易亮

联系电话： 15099507465

采购代理机构：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 牛 雪

联系电话： 0998-8512672

日期： 2024年7月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提供或者履行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或伴随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安装和调试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安装调试，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软件的安装方式，且该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软件安装调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安装调试失误所引起的软件损坏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安装调试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伴随的货物交付给安装工作人员后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供服务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
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